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



发文日：

2022年08月02日

专利号： 200580044703.3

案件编号： (2022)国知药裁0004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胶囊剂，100mg

发明创造名称： 治疗或预防纤维变性疾病的药物

请求人： 贝林格尔·英格海姆国际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46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_8_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2)国知药裁0004号
专利号	200580044703.3
发明创造名称	治疗或预防纤维变性疾病的药物
药品名称、规格、剂型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单位剂量100mg，胶囊剂
请求人	贝林格尔·英格海姆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宋新月、陈文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赵步真、赵长青，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2年01月20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2年07月29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如果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